

2014 年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九年六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014 年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郑投控”/“14 郑州控股债”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嵩巍

(三)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梁嵩巍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嵩山南路 1 号

电话：0371-67189130

传真：0371-67189133

(四) 公司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嵩山南路 1 号

公司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嵩山南路 1 号

二、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4 年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4 郑投控（上交所）、14 郑州控股债（银行间）；

债券代码：124814.SH（上交所）、1480416.IB（银行间）；

发行规模：7.2 亿元；

债券期限：7 年期；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发行首日：2014 年 7 月 18 日；

到期日：2021 年 7 月 18 日；

债券余额：7.2 亿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 6.8%，在债

券存续期前 5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者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 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发行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4 郑州控股债”，证券代码为 1480416；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14 郑投控”，证券代码为 12481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原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2 亿元人民币，募集说明书中原约定 5.76 亿元用于年产 295 万 m² 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项目；1.4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募集资金用途第一次变更

原募投项目年产 295 万 m² 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

主体系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大股东东旭光电投资公司已于 2014 年底发起收购发行人所持有的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 30% 股权，且上述收购事宜已得到河南省国资委和郑州市国资委的同意批复。为不影响本期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经发行人董事会研究，并经控股股东郑州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关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批复》（郑国资[2015]171 号）批准后，发行人决定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原拟用于年产 295 万 m² 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 5.76 亿元资金，变更为用于郑州兰博尔搬迁技改项目。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披露《关于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将原拟用于年产 295 万 m² 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 5.76 亿元资金，变更为用于郑州兰博尔搬迁技改项目。

3、募集资金用途第二次变更

由于资金拨付后不久，兰博尔开封厂区已基本建设完工，剩余资金用于二期尚需要时间，为不影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发行人决定再次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原拟用于郑州兰博尔搬迁技改项目的 5.76 亿元资金，变更为用于郑州二砂文创广场项目。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披露《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变更 2014 年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将原拟用于郑州兰博尔搬迁技改项目的 5.76 亿元资金，变更为用于郑州二砂文创广场项目。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再次变更后，最新的募集资金

用途为 5.76 亿元用于郑州二砂文创广场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20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5.76 亿元用于郑州二砂文创广场项目建设、1.4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 4 个年度的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

2、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4 年企业债券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14 年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报告》。

4、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 年郑州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14 年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

5、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8 年上半年）》、《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8 年上半年）》；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6、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

7、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8、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4 年度公司债券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9、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2014 年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和《2014 年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四、 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9)第 1035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表：发行人 2017-2018 年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增减率
货币资金	399,276.63	556,881.40	-28.30%
存货	181,138.51	110,659.22	63.69%
流动资产合计	1,083,425.87	994,900.24	8.90%
资产总计	2,303,912.66	2,133,308.91	8.00%
流动负债合计	593,874.55	511,674.23	16.06%
负债合计	950,182.67	895,030.51	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5,101.15	1,218,037.70	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3,729.99	1,238,278.40	9.32%
流动比率（倍）	1.82	1.94	-6.18%
速动比率（倍）	1.52	1.73	-12.08%
资产负债率（%）	41.26%	41.96%	-1.67%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达 2,303,912.66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 8.00%，资产规模整体稳定；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3,729.99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为 9.3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收到政府购买的公交车辆 6.62 亿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同时 2018 年末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82 和 1.94，较上年末下降 6.18% 和 12.08%，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速动比率下降较大的原因系 2018 年发行人对在建的东邢花园、富丽雅居等项目的投入增加，

导致开发成本上升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1.26%，较2017年下降1.67%，长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表：近两年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93,724.64	169,202.21	14.49%
营业成本	252,222.94	255,857.52	-1.42%
利润总额	21,651.69	5,881.79	268.11%
净利润	15,331.22	-720.39	2,22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49.80	2,258.90	75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0.15	102,814.61	-14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87.30	-1,022.78	1695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90.00	183,711.15	-5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396.49	285,478.91	-149.88%

2018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93,724.64万元，较上年增长14.49%，主要系地产板块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8年发行人成本控制良好，同时当年收到政府补助1,644.78万元，最终实现利润总额21,651.69万元，较2017年增加268.11%；2018年所得税费用与2017年持平，发行人净利润15,331.22万元，盈利能力整体提升。

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650.15万元，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同时因房地产业务建设扩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8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74,387.30万元，较2017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子公司购置运输设备增多、同时2018年对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

司追加投资2.6亿元、对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4,383.97万元导致投资性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18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590.00万元，较2017年度下降59.94%，主要系2018年偿还各项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9.22亿元。

总体来看，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加，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由正转负、对外投资增加且出现大额债务偿付，导致发行人流动性较2017年有所下降。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的非受限部分为37.28亿元，仍能对存续期债务偿付形成保障。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余额 (亿元)	期限 (年)	票面利率(当期)
14 郑投控\ 14 郑州控股债	2014-07-17	7.2	7(5+2)	6.8%；附第五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8 豫控 01	2018-11-08	5.0	3+2	6.15%
18 郑州控股 PPN001	2018-11-20	5.0	3	6.00%
19 郑控 01	2019-05-29	10.99	3+2	5.45%

表：发行人已发行尚在存续期债券各年需偿还的债券本息

单位：万元

时间	14 郑投控		18 郑州 控股 PPN001	18 豫控 01		19 郑控 01		本息偿还 合计（不 行权）	本息偿还 合计（行 权）
	不行权	行权	不含权	不行权	行权	不行权	行权		
2019	4,896.00	76,896.00	3,000.00	3,075.00	3,075.00			10,971.00	82,971.00

时间	14 郑投控		18 郑州 控股 PPN001	18 豫控 01		19 郑控 01		本息偿还 合计（不 行权）	本息偿还 合计（行 权）
	不行权	行权	不含权	不行权	行权	不行权	行权		
2020	3,600.00		3,000.00	3,075.00	3,075.00	5,450.00	5,450.00	15,125.00	11,525.00
2021	75,600.00		53,000.00	3,075.00	53,075.00	5,450.00	5,450.00	137,125.00	111,525.00
2022				3,075.00		5,450.00	105,450.00	8,525.00	105,450.00
2023				53,075.00		5,450.00		58,525.00	-
2024						105,450.00		105,450.00	-
合计	84,096.00	76,896.00	59,000.00	65,375.00	59,225.00	21,800.00	116,350.00	230,271.00	311,471.00

备注：因“14 郑投控”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告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 5.00%，故 2020、2021 年不行权状态下的偿债金额采用 5% 的票面计算。

综上所述，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加，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流动性较 2017 年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下降但仍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保持较低水平。发行人 2018 年度总体财务状况和履约情况较上年末未出现显著不利变化，提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4 年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